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 担保法

郭明瑞 房绍坤 张平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 担 保 法

郭明瑞 房绍坤 张平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法 / 郭明瑞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302-6

I. 担…

II. 郭…

III. 担保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9563 号

##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 担保法

郭明瑞 房绍坤 张平华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5 000

定 价 1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20世纪的最后20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3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20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

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 编写说明

担保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担保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这部《担保法》教材。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根据从事担保法教学的经验，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担保法的基本理论，并反映担保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使之尽量符合法学本科教学的需要，并对其他读者学习担保法提供指导。

本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体系编写而成的，共分6章，由郭明瑞、房绍坤、张平华共同编著，具体分工为：郭明瑞：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房绍坤：第一章、第六章；张平华：第二章。

初稿完成后，由房绍坤教授负责统稿，郭明瑞教授定稿。

由于能力、资料、时间所限，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3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担保法绪论</b> .....     | ( 1 )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 ( 2 ) |
| 第二节 担保的概念和方式 .....         | ( 8 ) |
| 第三节 担保的设立与效力 .....         | (16)  |
| 第四节 反担保 .....              | (24)  |
| 第五节 对外担保 .....             | (27)  |
| <b>第二章 保证</b> .....        | (35)  |
|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和特点 .....         | (36)  |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 (42)  |
| 第三节 保证债务和保证期间 .....        | (59)  |
| 第四节 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效力 .....  | (65)  |
| 第五节 保证对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之间的效力 ..... | (75)  |
| 第六节 保证责任的免除和消灭 .....       | (88)  |
| 第七节 特殊保证 .....             | (95)  |
| <b>第三章 抵押权</b> .....       | (104) |
|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和特点 .....        | (105) |
|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           | (108) |
|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范围 .....         | (119) |

|                   |                 |              |
|-------------------|-----------------|--------------|
| 第四节               | 抵押人的权利·····     | (125)        |
| 第五节               | 抵押权人的权利·····    | (130)        |
| 第六节               | 抵押权的实现·····     | (138)        |
| 第七节               | 抵押权的消灭·····     | (147)        |
| 第八节               | 特别抵押权·····      | (150)        |
| <b>第四章</b>        | <b>质权·····</b>  | <b>(160)</b> |
| 第一节               | 质权概述·····       | (161)        |
| 第二节               | 动产质权·····       | (164)        |
| 第三节               | 权利质权·····       | (184)        |
| <b>第五章</b>        | <b>留置权·····</b> | <b>(205)</b> |
| 第一节               | 留置权概述·····      | (205)        |
| 第二节               | 留置权的成立·····     | (211)        |
| 第三节               | 留置权的效力·····     | (217)        |
| 第四节               | 留置权的实现·····     | (222)        |
| 第五节               | 留置权的消灭·····     | (224)        |
| <b>第六章</b>        | <b>定金·····</b>  | <b>(229)</b> |
| 第一节               | 定金概述·····       | (230)        |
| 第二节               | 定金的成立·····      | (237)        |
| 第三节               | 定金的效力·····      | (243)        |
| <b>参考书目</b> ····· |                 | <b>(254)</b> |



# CONTENTS

## **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Security Law [ 1 ]**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security law [ 2 ]
- Section 2 The concept and patterns of security [ 8 ]
- Section 3 The establishment and effect of security [16]
- Section 4 countersecurity [24]
- Section 5 Foreign securities [27]

## **Character 2 Guarantees [35]**

- Section 1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uarantee [36]
- Section 2 Guarantee contract and guarantee patterns [42]
- Section 3 Guarantee obligation and guarantee period [59]
- Section 4 The effect of guarantee for guarantor and creditor [65]
- Section 5 The effect of guarantee between guarantor and debtor [75]
- Section 6 The exemption and termination of guarantee liability [88]
- Section 7 Special guarantees [95]

## **Chapter 3 Mortgage [104]**

- Section 1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ortgage [105]
- Section 2 The acquisition of mortgage [108]
- Section 3 The effect of mortgage [119]
- Section 4 Rights of mortgage [125]

- Section 5 Rights of mortgager [130]
- Section 6 The implement of mortgage [138]
- Section 7 The vanish of mortgage [147]
- Section 8 Special mortgage [150]

**Chapter 4 pledge [160]**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pledge [161]
- Section 2 Chattel pledge [164]
- Section 3 Right pledge [184]

**Chapter 5 Lien [205]**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lien [205]
- Section 2 The establishment of lien [211]
- Section 3 The effect of lien [217]
- Section 4 The implement of lien [222]
- Section 5 The vanish of lien [224]

**Chapter 6 Earnest money [229]**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earnest money [230]
- Section 2 The establishment of earnest money [237]
- Section 3 The effect of earnest money [243]

**Bibliography [254]**



## 第一章

# 担保法绪论

担保法是规范担保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适用于为债权所设定的担保。债权的担保方式很多，不同担保方式的效力存在不同。由于担保主要是约定担保，因此，担保的设定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担保设定后，对担保权人、担保人、被担保人都会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重点问题

- 担保的概念和特点
- 担保方式的分类
- 担保的设定
- 担保的效力
- 反担保的概念、特点和方式
- 对外担保的适用范围和审批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一、担保法的概念

担保法有实质意义上的担保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之分。从形式意义上说,担保法是指以担保法命名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从实质意义上说,担保法是指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意义上的担保法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担保的法律规范。我们所研究的担保法,一般是指实质意义上的担保法,但在内容上则以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为主。

担保法又有普通担保法与特别担保法之分。普通担保法是指民法或担保法中规定的担保制度。在我国,普通担保法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担保法》中所规定的担保制度。特别担保法是指其他特别法中规定的担保制度。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关于票据保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关于船舶抵押权、船舶留置权、船舶优先权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关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规定等,都属于特别担保法的范畴。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担保的规定,也属于特别担保法。例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若干规定》、建设部发布的《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国家版权局制定的《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等。

### 二、担保法的适用范围

担保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担保法所规定的担保方式所能适用的领域。《担保法》第2条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这一规定采取列举与概括的方式明确了担保法的适用范围。结合《担保法》第5条关于“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的规定,可以推知,《担保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合同关系。因此,对于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之外的其他合同关系如互易、行纪、仓储、保管等,当事人自可以依《担保法》的规定设定担保。

那么,对于合同之外的债权关系能否适用担保法呢?对此,理论上与实务上



均存在着疑问。为明确担保法的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1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可以认定为有效。”可见,只要是因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无论是合同之债,还是非合同之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都可以适用担保法。例如,对于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虽然不能先行设定担保加以保障,但对基于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而产生的债权,则与合同债权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因此当事人之间可依担保法的规定设定担保以保障这类债权的实现。

### 三、担保法的地位

担保法是民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法中均有担保的规定,但各国所采取的立法模式却有所不同。概括说,担保法的立法模式有以下两种:一是在民法典中规定担保问题,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纳的立法模式。这种立法模式在规定担保的具体做法上又有所不同。有的国家区别担保的不同性质,将担保法规范分别规定于民法典的各编中,即将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规定于物权法编,而将保证、定金等规定于债法编中。德国、日本等国采取这种处理方式;有的国家不区分担保的性质,将担保法规范集中规定在债法编。俄罗斯、智利、蒙古等国采取这种处理方式。二是通过制定单独的担保法规定担保问题,即制定专门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这种立法模式为我国所独创。

由于我国制定有《担保法》,因而就有必要明确担保法的地位。关于担保法的地位问题,理论上存在不同的认识。多数学者认为,担保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但也学者认为,担保法不构成民法的特别法,其地位仍应为民法普通法上的基本法律制度。<sup>①</sup>我们认为,从我国现实的立法状况而言,担保法既包括《民法通则》中关于担保的规定,也包括《担保法》,还包括其他民商事法律中关于担保的规定。因此,关于担保法的地位,应从不同的关系范畴考察。在《民法通则》与《担保法》之间的关系上,前者为普通法,后者为特别法;而在其他民商事法律与《担保法》的关系上,前者为特别法,后者为普通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处理担保问题时,也应当优先适用担保特别法。也就是说,担保特别法有规定的,应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担保特别法没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担保

---

<sup>①</sup> 参见孙鹏、肖厚国:《担保法律制度研究》,2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普通法。<sup>①</sup>

#### 四、担保法的意义

担保法的意义决定于担保的意义，反映着担保法的功能和价值，体现着担保法的目的和作用。《担保法》第1条规定：“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担保法的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担保法有利于保障债权的实现

债权是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法律采取各种方式保障债权得以实现，如债的履行制度、债的保全制度、债的担保、民事责任制度等。其中，债的担保是保障债权实现的特殊措施。尽管债的保全制度、民事责任制度具有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功能，但不能确保特定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只有债的担保制度能打破债权人从债务人财产中平等受偿的原则，或者扩大债务人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从而使债权的效力加强，使特定债权的实现得到可靠的保障。

##### （二）担保法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有财产归属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之分。财产的归属利用关系主要是通过物权法调整，而财产的流转关系则主要是通过债权法调整。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具体表现，其法律调整的主要方式就是债。无论是资金的借贷，还是商品的交易，只有债务人有足够的信用，债权人的利益能得到可靠的保证，债权人才会放心地贷出资金或进行商品交易。也就是说，只有确保债权人的利益，资金的融通和商品的流通才能得以广泛展开。债的担保制度正是增强债务人信用的一种法律措施，从而使债权人能够减少或避免信贷的风险，交易双方的利益能够得以保障。

##### （三）担保法有利于发展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信用经济，须有序安全地发展，须有可靠的信用基础。一方面，担保法有利于保障债权的实现，保障交易的安全，有助于维持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担保法为交易当事人提供了信用保障，促进交易，而交易的发达正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表现。另一方面，担保法还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物的效用创造了有利的机制。例如，物的担保，尤其抵押担保，既可以发挥物的价值，又可以发挥物的使用价值，从而使当事人得以充分发挥其财产的效用。从这一意义上说，担保法也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法律工具。

---

<sup>①</sup> 参见郭明瑞：《担保法》，2版，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